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陳奕全

訴訟代理人 牟君志律師

被告 劉孟葳

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漢予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交易字第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刑事案件固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。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嘉瑜

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